附件1

2025年度惠州市孵化育成体系扶持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和扶持的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81号）等文件精神，现开展2025年度惠州市孵化育成体系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专题：后补助专项

一、在孵企业引育奖补

（一）支持内容：鼓励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引进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孵企业入驻，在孵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按每家企业1万元标准给予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

（二）申报对象：上一年度在孵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三）申报材料要求：**（附件材料命名规则：专题1.x（x为对应以下序号）+附件内容简称）**

1. 申报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孵化协议和租赁合同；
3. 当年毕业企业毕业前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并通过评价的，还需要提供毕业企业毕业证明材料和毕业证。

二、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奖补

（一）支持内容：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孵企业、加速器内符合市级加速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认定1家给予该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3万元。资质有效期内的外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孵化载体，每迁入1家给予该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15万元。

（二）申报对象：

1.上一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孵/入驻企业（含当年毕业前申报高企认定的在孵/入驻企业）所在的孵化载体；

2.上一年度整体迁入资质有效期内的外市高新技术企业所在的孵化载体。

（三）申报材料要求：**（附件材料命名规则：专题2.x（x为对应以下序号）+附件内容简称）**

1. 申报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孵/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入孵协议、租赁合同；
3. 加速器须提供入驻企业入驻时上一个年度符合省级或国家级孵化器毕业条件的佐证材料；
4. 当年毕业企业毕业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认定的，还需要提供毕业企业毕业证明材料和毕业证；
5. 整体迁入的高企佐证材料，迁入孵化载体后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注：每年每家孵化载体享受在孵企业引育奖补和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三、孵化基金投资奖补

（一）支持内容：鼓励孵化载体和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500万元的孵化资金，筛选孵化载体内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满2年的，按实际投资金额的10%给予创业投资机构奖补，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累计奖补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对象：与孵化载体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500万孵化资金，并股权投资孵化载体内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满2年的投资机构。

（三）申报材料要求：**（附件材料命名规则：专题3.1.x（x为对应以下序号）+附件内容简称）**

1. 申报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资机构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
3. 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500万元的孵化资金的佐证；
4. 股权投资在孵/入驻企业投资协议、银行流水、股权变更通知书；
5. 投资后2年内，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低于50%的佐证。

四、创新创业赛事奖补（上年度已兑现）